舊唐書/卷2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禮儀 一 ◄

舊唐書
志第二 禮儀 二

► 禮儀 三

隋文帝開皇中，將作大匠宇文愷依《月令》造明堂木樣以獻。帝令有司于京城安業裏內規兆其地，方欲崇建，而諸儒爭論不定，竟議罷之。煬帝時，愷復獻明堂木樣並議狀，屬遷都興役，事又不就。終於隋代，季秋大享，恆在雩壇設祀。

高祖受禪，不遑創儀。太宗平定天下，命儒官議其制。貞觀五年，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違古，上言曰：「臣伏尋前敕，依禮部尚書盧寬、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，以為'從昆侖道上層祭天'。又尋後敕云：'為左右閣道，登樓設祭。'臣檢六藝群書百家諸史，皆名基上曰堂，樓上曰觀，未聞重樓之上而有堂名。《孝經》云：'宗祀文王於明堂'。不雲明樓、明觀，其義一也。又明堂法天，聖王示儉，或有翦蒿為柱，葺茅作蓋。雖復古今異制，不可恆然，猶依大典，惟在樸素。是以席惟颙秸，器尚陶匏，用爾粟以貴誠，服大裘以訓儉，今若飛樓架道，綺閣淩雲，考古之文，實堪疑慮。按《郊祀志》：漢武明堂之制，四面無壁，上覆以茅。祭五帝於上座，祀後土於下防。臣以上座正為基上，下防惟是基下。既雲無四壁，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，下有五室？且漢武所為，多用方士之說，違經背正，不可師祖。又盧寬等議云：上層祭天，下堂布政，欲使人神位別，事不相干。臣以古者敬重大事，與接神相似，是以朝覲祭祀，皆在廟堂，豈有樓上祭祖，樓下視朝？閣道升樓，路便窄隘，乘輦則接神不敬，步往則勞勩聖躬。侍衛在旁，百司供奉。求之典誥，全無此理。臣非敢固執愚見，以求己長。伏以國之大典，不可不慎。乞以臣言下群臣詳議。」侍中魏征議曰：「稽諸古訓，參以舊圖，其上圓下方，復廟重屋，百慮一致，異軫同歸。洎當塗膺籙，未遑斯禮；典午聿興，無所取則。裴頠以諸儒持論，異端蜂起，是非舛互，靡所適從，遂乃以人廢言，止為一殿。宋、齊即仍其舊，

梁、陳遵而不改。雖嚴配有所，祭享不匱，求之典則，道實未弘。夫孝因心生，禮緣情立。心不可極，故備物以表其誠；情無以盡，故飾宮以廣其敬。宣尼美意，其在茲乎！臣等親奉德音，令參大議，思竭塵露，微增山海。凡聖人有作，義重隨時，萬物斯睹，事資通變。若據蔡邕之說，則至理失于文繁；若依裴頠所為，則又傷於質略。求之情理，未允厥中。今之所議，非無用舍。請為五室重屋，上圓下方，既體有則象，又事多故實。下室備布政之居，上堂為祭天之所，人神不雜，禮亦宜之。其高下廣袤之規，几筵尺丈之制，則並隨時立法，因事制宜。自我而作，何必師古。廓千載之疑議，為百王之懿範。不使泰山之下，惟聞黃帝之法；汶水之上，獨稱漢武之圖。則通乎神明，庶幾可俟，子來經始，成之不日。」議猶未決。

十七年五月，秘書監顏師古議曰：

明堂之制，爰自古昔，求之簡牘，全文莫睹。始之黃帝，降及有虞，彌曆夏、殷，迄于周代，各立名號，別創規模。眾說舛駁，互執所見，巨儒碩學，莫有詳通。斐然成章，不知裁斷。究其指要，實布政之宮也。徒以戰國縱橫，典籍廢棄；暴秦酷烈，經禮湮亡。今之所存，傳記雜說，用為准的，理實蕪昧。然《周書》之敘明堂，紀其四面，則有應門、雉門，據此一堂，固是王者之常居耳。其青陽、總章、玄堂、太廟及左個、右個，與四時之次相同，則路寢之義，足為明證。又《文王居明堂》之篇：帶以弓　蜀，祠于高禖。下九門磔禳以禦疾疫，置梁除道以利農夫，令國有酒以合三族。」凡此等事，皆合《月令》之文。觀其所為，皆在路寢者也。《戴禮》：「昔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。明堂也者，明諸侯之尊卑也。」《周官》又雲「周人明堂，度九尺之筵，東西九筵，堂一筵。」據其制度，即大寢也。《屍子》亦曰：「黃帝曰合宮，有虞氏曰總章，殷曰陽館，周曰明堂。」斯皆路寢之征，知非別處。大戴所說，初有近郊之言，復稱文王之廟，進退無據，自為矛盾。原夫負扆受朝，常居出入，既在皋庫之內，亦何雲於郊野哉？《孝經傳》雲「在國之陽」，又無里數。

漢武有懷創造，詢於搢紳，言論紛然，終無定據，乃立于汶水之上而宗祀焉，明其不拘遠近，無擇方面。孝成之代，表行城南，雖有其文，厥功靡立。平帝元始四年，大議營創。孔牢等乃以為明堂、辟雍、太學，其實一也，而有三名。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文，不能分別同異。中興之後，蔡邕作論，復雲明堂太廟，一物二名。鄭玄則曰：「在國之陽，三里之外。」淳於登又云：「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內，丙巳之地。」潁容《釋例》亦云：「明堂太廟，凡有八名，其體一也。」苟立同異，競為巧說，並出自胸懷，曾無師祖。審夫功成作樂，理定制禮，草創從宜，質文遞變。旌旗冠冕，古今不同，律度權衡，前

後不一，隨時之義，斷可知矣。假如周公舊章，猶當擇其可否；宣尼彝則，尚或補其闕漏。況鄭氏臆說，淳于謏聞，匪異守株，何殊膠柱？愚謂不出墉雉，邇接宮闈，實允事宜，諒無所惑。但當上遵天旨，祗奉德音，作皇代之明堂，永貽范于來葉。區區碎議，皆略而不論。

又上表曰：「明堂之制，陛下已發德音，久令詳議。但以學者專固，人人異言，損益不同，是非莫定。臣愚以為五帝之後，兩漢已前，高下方圓，皆不相襲。惟在陛下聖情創造，即為大唐明堂，足以傳於萬代，何必論戶牖之多少，疑階庭之廣狹？若恣儒者互說一端，久無斷決，徒稽盛禮，昔漢武欲草封禪儀，博望諸生，所說不同，莫知孰是。唯御史大夫倪寬勸上自定制度，遂成登封之禮。臣之愚誠，亦望陛下斟酌繁省，為其節文，不可謙拒，以淹大典。」尋以有事遼海，未暇營創。

永徽二年七月二日，敕曰：「上玄幽贊，崇高而不言；皇王提象，代神功而理物。是知五精降德，爰應帝者之尊；九室垂文，用紀處天之業。且合宮、靈府，創鴻規於上代；太室、總章，標茂范於中葉。雖質文殊制，奢儉異時，然其立天中，作人極，布政施教，其歸一揆。朕嗣膺下武，丕承上烈，思所以答眷上靈，聿遵孝享，而法宮曠禮，明堂寢構。今國家四表無虞，人和歲稔，作範垂訓，今也其時。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核故事，詳議得失，務依典禮，造立明堂。庶曠代闕文，獲申於茲日；因心展敬，永垂於後昆。其明堂制度，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、太常、國子秘書官、弘文館學士同共詳議。」

於是太常博士柳宣仍鄭玄義，以為明堂之制，當為五室。內直丞孔志約據《大戴禮》及盧植、蔡邕等義，以為九室。曹王友趙慈皓、秘書郎薛文思等各造明堂圖。諸儒紛爭，互有不同。上初以九室之議為是，乃令所司詳定形制及辟雍門闕等。

明年六月，內出九室樣，仍更令有司損益之。有司奏言：

內樣：堂基三重，每基階各十二。上基方九雉，八角，高一尺。中基方三百尺，高一筵。下基方三百六十尺，高一丈二尺。上基象黃琮，為八角，四面安十二階。請從內樣為定。基高下仍請准周制高九尺，其方共作司約准一百四十八尺。中基下基，望並不用。又內樣：室各方三筵，開四闥、八窗。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。按季秋大饗五帝，各在一室，商量不便，請依兩漢季秋合饗，總於太室。若四時迎氣之祀，則各于其方之室。其安置九室之制，增損明堂故事，三三相重。太室在中央，方六丈。其四隅之室，謂之左右房，

各方二丈四尺。當太室四面，青陽、明堂、總章、玄堂等室，各長六丈，以應太室；閟二丈四尺，以應左右房。室間並通巷，各廣一丈八尺。其九室並巷在堂上，總方一百四十四尺，法坤之策。屋圓楣、楯、簷，或為未允。請據鄭玄、盧植等說，以前梁為楣，其徑二百一十六尺，法乾之策。圓柱旁出九室四隅，各七尺，法天以七紀。柱外餘基，節作司約准面別各餘一丈一尺。內樣：室別四闥、八窗，檢與古同，請依為定。其戶依古外設而不開。內樣：外有柱三十六，每柱十梁。內有七間，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，梁以上至屋峻起，計高八十一尺。上圓下方，飛簷應規，請依內樣為定。其屋蓋形制，仍望據《考工記》改為四阿，並依禮加重簷，准太廟安鴟尾。堂四向五色，請依《周禮》白盛為便。其四向各隨方色。請施四垣及四門。

辟雍，按《大戴禮》及前代說，辟雍多無水廣、內徑之數。蔡邕云：「水廣二十四丈，四周於外。」《三輔黃圖》雲「水廣四周」，與蔡邕不異，仍雲「水外周堤」。又張衡《東京賦》稱「造舟為梁」。《禮記·明堂位》、《陰陽錄》云：「水左旋以象天。」商量水廣二十四丈，恐傷於闊，今請減為二十四步，垣外量取周足。仍依故事造舟為梁，其外周以圓堤，並取《陰陽》「水行左旋」之制。

殿垣，按《三輔黃圖》，殿垣四周方在水內，高不蔽日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。准今行事陳設，猶恐窄小。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，請准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為制。仍立四門八觀，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，施玄闔，四角造三重魏闕。

此後群儒紛競，各執異議。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為九室，太常博士唐　　等請為五室。高宗令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，親與公卿觀之。帝曰：「明堂之禮，自古有之。議者不同，未果營建。今設兩議，公等以何者為宜？」工部尚書閻立德對曰：「兩議不同，俱有典故。九室似暗，五室似明。取捨之宜，斷在聖慮。」上以五室為便，議又不定，由是且止。

至乾封二年二月，詳宜略定，乃下詔曰：「朕以寡薄，忝承丕緒。奉二聖之遺訓，撫億兆以初臨，馭朽兢懷，推溝在念。而上玄垂祐，宗社降休，歲稔時和，人殷俗阜。車書混一，文軌大同。檢玉泥金，升中告禪，百蠻執贄，萬國來庭，朝野俱娛，華夷胥悅。但為郊禋嚴配，未安太室，布政施行，猶闕合宮。朕所以日昃忘疲，中宵輟寢，討論墳籍，錯綜群言，采三代之精微，探九皇之至賾，斟酌前載，製造明堂。棟宇方圓之規，雖兼故實；度筵陳俎之法，獨運財成。宣諸內外，博考詳議，求其長短，冀廣異聞。而鴻生碩儒，俱稱盡善，搢紳士子，並奏該通。創此宏模，自我作古。因心既展，情禮獲

伸，永言宗祀，良深感慰。宜命有司，及時起作，務從折中，稱朕意焉。」於是大赦天下，改元為總章，分萬年置明堂縣。明年三月，又具規制廣狹，下詔曰：

合宮聽朔，闡皇軒之茂範；靈府通和，敷帝勳之景化。殷人陽館，青珪備禮；姬氏玄堂，彤璋合獻。雖運殊驪翰，時變質文，至於立天中，建皇極，軌物施教，其歸一揆。考圖汶上，僅存公玉之儀；度室圭躔，才紀中元之制。屬炎精墜駕，睿宮毀籥，四海淪於沸鼎，九土陷於塗原。高祖太武皇帝杖鉞唐郊，收鈐雍野，納祥符于蒼水，受靈命於丕山。飛沈泳沫，動植遊源。太宗文皇帝盟津光誓，協降火而登壇；豐谷斷蛇，應屯雲而鞠旅。封金貸嶺，昭累聖之鴻勳；勒石丸都，成文考之先志。固可以作化明堂，顯庸太室。傍羅八柱，周建四門，木工不琢，土事無文，豐約折衷，經始勿亟，闕文斯備，大禮聿修。

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，當中置堂。按《周易》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，總成三百六十，故方三百六十步。當中置堂，處二儀之中，定三才之本，構茲一宇，臨此萬方。自降院每面三門，同為一宇，徘徊五間。按《尚書》，一期有四時，故四面各一所開門；每時有三月，故每一所開三門；一期十有二月，故周回總十二門。所以面別一門，應茲四序，既一時而統三月，故於一舍而置三門。又《周易》三為陽數，二為陰數，合而為五，所以每門舍五間。院四隅各置重樓，其四墉各依本方色。按《淮南子》，地有四維，故四樓。又按《月令》，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五方各異色，故其牆各依本方之色。

基八面，象八方。按《周禮》「黃琮禮地」。鄭玄注：琮者，八方之玉，以象地形，故以祀地。則知地形八方。又按《漢書》，武帝立八觚壇以祀地。登地之壇，形象地，故令為八方之基，以象地形。基高一丈二尺，徑二百八十尺。按《漢書》，陽為六律，陰為六呂。陽與陰合，故高一丈二尺。又按《周易》，三為陽數，八為陰數。三八相乘，得二百四十尺。按《漢書》，九會之數有四十，合為二百八十，所以基徑二百八十尺。故以交通天地之和，錯綜陰陽之數。以明陽不獨運，資陰和以助成；陰不孤行，待陽唱而方應。陰陽兩順，天地咸亨，則百寶斯興，九疇攸序。基每面三階，周回十二階，每階為二十五級。按《漢書》，天有三階，故每面三階；地有十二辰，故周回十二階。又按《文子》，從凡至聖，有二十五等，故每階二十五級。所以應符星而設階，法台耀以疏陛，上擬霄漢之儀，下則地辰之數。又列茲重級，用准聖凡。象皇極之高居，俯庶類而臨耀。

基之上為一堂，其宇上圓。按《道德經》：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甯，侯王得一以為天

下貞。又曰：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又按《漢書》：太極元氣，函三為一。又曰：天子以四海為家。故置一堂以象元氣，並取四海為家之義。又按《周禮》，「蒼璧禮天」。鄭玄注：璧圓以象天。故為宇上圓。堂每面九間，各廣一丈九尺。按《尚書》，地有九州，故立九間。又按《周易》，陰數十，故間別一丈九尺，所以規模厚地，準則陰陽，法二氣以通基，置九州於一宇。堂周回十二門，每門高一丈七尺，闊一丈三尺。按《禮記》，一歲有十二月，所以置十二門。又按《周易》，陰數十，陽數七，故高一丈七尺；又曰陽數五，陰數八，故闊一丈三尺。所以調茲玉燭，應彼金輝，葉二氣以迴圈，逐四序而迎節。堂周回二十四窗，高一丈三尺，闊一丈一尺，二十三櫺，二十四明。按《史記》，天有二十四氣，故置二十四窗。又按《書》，一年十二月，並象閏，故高一丈三尺。又按《周易》，天數一，地數十，故闊一丈一尺；又天數九，地數十，並四時成二十三，故二十三櫺。又按《周易》，八純卦之本體，合二十四爻，故有二十四明。列牖疏窗，象風候氣，遠周天地之數，曲准陰陽之和。

堂心八柱，各長五十五尺。按《河圖》，八柱承天，故置八柱。又按《周易》，大衍之數五十有五，故長五十五尺。聳茲八柱，承彼九間，數該大衍之規，形符立極之制。且柱為陰數，天實陽元，柱以陰氣上升，天以陽和下降，固陰陽之交泰，乃天地之相承。堂心之外，置四柱為四輔。按《漢書》，天有四輔星，故置四柱以象四星。內以八柱承天，外象四輔明化，上交下泰，表裏相成，葉台耀以分輝，契編珠而拱極。八柱四輔之外，第一重二十柱。按《周易》，天數五，地數十，並五行之數合而為二十，故置二十柱。體二儀而立數，葉五位以裁規，式符立極之功，允應剛柔之道。八柱四輔之外，第二重二十八柱。按《史記》，天有二十八宿，故有二十八柱。所以仰則乾圖，上符景宿，考編珠而紀度，觀列宿以迎時。八柱四輔之外，第三重三十二柱。按《漢書》，有八節、八政、八風、八音，四八三十二柱。調風禦節，萬物資以化成；布政流音，九區仰而貽則。外面周回三十六柱。按《漢書》，一期三十六旬，故法之以置三十六柱。所以象歲時而致用，順寒暑以通微，璿璣之度無愆，玉曆之期永契。八柱之外，修短總有三等。按《周易》，天、地、人為三才，故置柱長短三等。所以擬三才以定位，高下相形；體萬物以資生，長短兼運。八柱之外，都合一百二十柱。按《禮記》，天子置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合為一百二十，是以置一百二十柱。分職設官，翊化資於多士；開物成務，構春廈藉於群材。其上檻周回二百四柱。按《周易》，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，又《漢書》，九會之數有六十，故置二百四柱。所以采坤策之玄妙，法甲乙之精微，環回契辰象之規，結構准陰陽之數。又基以象地，故葉策於坤元；柱各依方，復規模於甲子。

重楣，二百一十六條。按《周易》，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故置二百一十六條。所以規模《易》象，擬法乾元，應大衍之深玄，葉神策之至數。大小節級拱，總六千三百四十五。按《漢書》，會月之數，六千三百四十五，故置六千三百四十五枚。所以遠采三統之文，傍符會月之數，契金儀而調節，偶璿曆以和時。重幹，四百八十九枚。按《漢書》，章月二百三十五，閏月周回二百五十四，總成四百八十九，故置四百八十九枚。所以法履端之奧義，象舉正之芳猷，規模曆象，發明章、閏。下璟，七十二枚。按《易緯》，有七十二候，故置七十二枚。所以式模芳節，取規貞候，契至和於昌曆，偶神數於休期。上璟，八十四枚。按《漢書》，九會之數有七十八。又按《莊子》：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。司馬彪注：天地四方為六合。總成八十四，故置八十四枚。所以模範二儀，包羅六合，准會陰陽之數，周通氣候之源。枅，六十枚。按《漢書》，推太歲之法有六十，故置六十枚。所以兼該歷數，包括陰陽，采甲乙之深微，窮辰子之玄奧。連栱，三百六十枚。按《周易》，當期之日，三百有六十，故置三百六十枚。所以葉周天之度，准當期之日，順平分而成歲，應晷運以迴圈。小梁，六十枚。按《漢書》，有六十甲子，故置六十枚。構此虹梁，遐規鳳曆，傍竦四宇之制，遙符六甲之源。　牽，二百二十八枚。按《漢書》，章中二百二十八，故置二百二十八枚。所以應長曆之規，象中月之度，廣綜陰陽之數，傍通寒暑之和。方衡，一十五重。按《尚書》，五行生數一十有五，故置十五重。結棟分間，法五行而演秘；疏楹疊構，葉生數以成規。南北大樑，二根。按《周易》太極生兩儀，故置二大樑。軌範乾坤，模擬天地，象玄黃之合德，表覆載以生成。陽馬，三十六道。按《易緯》，有三十六節，故置三十六道。所以顯茲嘉節，契此貞辰，分六氣以燮陰陽，環四象而調風雨。椽，二千九百九十根。按《漢書》，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，通法五百九十八，共成二千九百九十。所以偶推步之規，合通法之數。是知疏椽構宇，則大壯之架斯隆，積月成年，則會曆之規無爽。大桷，兩重，重別三十六條，總七十二。按《淮南子》，太平之時，五日一風，一年有七十二風，故置七十二條。所以通規瑞曆，葉數祥風，遙符淳俗之年，遠則休征之契。飛簷椽，七百二十九枚。按《漢書》，從子至午，其數七百二十九，故置七百二十九枚。所以采辰象之宏模，法周天之至數。且午為陰本，子實陽源，子午分時，則生成之道自著；陰陽合德，則覆載之義茲隆。

堂簷，徑二百八十八尺。按《周易》，乾之策二百一十六，《易緯》雲，年有七十二候，合為二百八十八，故徑二百八十八尺。所以仰葉乾策，遠承貞候，順和氣而調序，擬圓蓋以照臨。堂上棟，去基上面九十尺。按《周易》，天數九，地數十，以九乘十，數當九十，故去基上面九十尺。所以上法圓清，下儀方載，契陰陽之至數，葉交泰之貞符。又以茲天九，乘於地十，象陽唱而陰和，法乾施而坤成。簷，去地五十五尺。按《周易》

，大衍之數五十有五，故去地五十五尺。所以擬大《易》之嘉數，通惟神之至賾，道合萬象，理貫三才。上以清陽玉葉覆之。按《淮南子》，清陽為天，合以清陽之色。

詔下之後，猶群議未決。終高宗之世，未能創立。

則天臨朝，儒者屢上言請創明堂。則天以高宗遺意，乃與北門學士議其制，不聽群言。垂拱三年春，毀東都之乾元殿，就其地創之。四年正月五日，明堂成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，東西南北各三百尺。有三層：下層象四時，各隨方色；中層法十二辰，圓蓋，蓋上盤九龍捧之；上層法二十四氣，亦圓蓋。亭中有巨木十圍，上下通貫，栭、櫨ＬＲ、勘，藉以為本，亙之以鐵索。蓋為鸞鶱，黃金飾之，勢若飛翥。刻木為瓦，夾紵漆之。明堂之下施鐵渠，以為辟雍之象。號萬象神宮。因改河南縣為合宮縣。詔曰：

黃軒禦曆，朝萬方于合宮；丹陵握符，咨四岳於衢室。有虞輯瑞，總章之號既存；大禹錫珪，重屋之名攸建。殷人受命，置陽館以辨方；周室凝圖，立明堂以經野。用能範圍三極，幽贊五神，展尊祖之懷，申宗祀之典。爰從漢、魏，迨及周、隋、經始之制雖興，修廣之規未備。朕以庸昧，虔膺厚托，受寄於綴衣之夕，荷顧於仍幾之前。伏以高宗往年，已屬意于陽館，故京輔之縣，預紀明堂之名；改元之期，先著總章之號。朕于乾封之際，已奉表上塵，雖簡宸心，未遑榮構。今以鼎郊勝壤，圭邑奧區，處天地之中，順陰陽之序，舟車是湊，貢賦攸均，爰藉子來之功，式遵奉先之旨。

夫明堂者，天子宗祀之堂，朝諸侯之位也。開乾坤之奧策，法氣象之運行，故能使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眷言盛烈，豈不美歟！比者鴻儒禮官，所執各異，鹹以為明堂者，置之三里之外，七里之內，在國陽明之地。今既俯邇宮掖，恐黷靈祇，誠乃布政之居，未為宗祀之所。朕乃為丙巳之地，去宮室遙遠，每月所居，因時饗祭，常備文物，動有煩勞，在於朕懷，殊非所謂。今故裁基紫掖，辟宇彤闈，經始肇興，成之匪日。但敬事天地，神明之德乃彰；尊祀祖宗，嚴恭之志方展。若使惟云布政，負扆臨人，則茅宇土階，取適而已，豈必勞百姓之力，制九筵而禦哉！誠以獲執蘋蘩，虔奉宗廟故也。時既沿革，莫或相遵，自我作古，用適於事。今以上堂為嚴配之所，下堂為布政之居，光敷禮訓，式展誠敬。來年正月一日，可于明堂宗祀三聖，以配上帝。宜令禮官、博士、學士、內外明禮者，詳定儀禮，務從典要，速以奏聞。

永昌元年正月元日，始親享明堂，大赦改元。其月四日，禦明堂布政，頒九條以訓於百官。文多不載。翌日，又禦明堂，饗群臣，賜縑纊有差。自明堂成後，縱東都婦人及諸

州父老入觀，兼賜酒食，久之乃止。吐蕃及諸夷以明堂成，亦各遣使來賀。載初元年冬正月庚辰朔，日南至，復親饗明堂，大赦改元，用周正。翼日，布政於群後。其年二月，則天又禦明堂，大開三教。內史邢文偉講《孝經》，命侍臣及僧、道士等以次論議，日昃乃罷。

天授二年正月乙酉，日南至，親祀明堂，合祭天地，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、先妣配，百神從祀，並於壇位次第布席以祀之。於是春官郎中韋叔夏奏曰：「謹按明堂大享，唯祀五帝。故《月令》云：'是月也，大享帝。'則《曲禮》所雲'大享不問卜'，鄭玄注雲'謂遍祭五帝於明堂，莫適卜'是也。又按《祭法》云：'祖文王而宗武王。'鄭玄注云：'祭五帝、五神於明堂曰祖、宗。'故《孝經》云：「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'據此諸文，明堂正禮，唯祀五帝，配以祖宗及五帝、五官神等，自外餘神，並不合預。伏惟陛下追遠情深，崇禋志切，於明堂祀，加昊天上帝、皇地祇，重之以先帝、先後配享，此乃補前王之闕典，弘嚴配之虔誠。往以神都郊壇未建，乃於明堂之下，廣祭眾神，蓋義出權時，非不刊之禮也。謹按禮經：其內官、中官、五嶽、四瀆諸神，併合從祀於二至。明堂總奠，事乃不經。然則宗祀配天之親，雜與小神同薦，于嚴敬之道，理有不安。望請每歲元日，惟祀天地大神，配以帝后。其五嶽以下，請依禮于冬、夏二至，從祀方丘、圓丘，庶不煩黷。」從之。時則天又於明堂後造天堂，以安佛像，高百餘尺。始起建構，為大風振倒。俄又重營，其功未畢。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，佛堂災，延燒明堂，至曙，二堂並盡。尋時又無雲而雷，起自西北。則天欲責躬避正殿。宰相姚璹曰：「此實人火，非是天災。至如成周宣榭，卜代逾長；漢武建章，盛德彌永。今明堂是布政之所，非宗祀也。」則天乃禦端門觀酺宴，下詔令文武九品已上各上封事，極言無有所隱。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：

臣聞自古帝王，皆有美惡，休祥所以昭其德，災變所以知其咎，天道之常理，王者之常事。然則休祥屢臻，不可矜功而自滿；災變奄降，不可輕忽而靡驚。故殷宗以桑穀生朝，懷懼而自省，妖不勝德，遂立中興之功；辛紂以雀生大鳥，恃福而自盈，祥不勝驕，終至傾亡之禍。故知災變之生，將以覺悟明主，扶持大業，使盛而不衰。理須祗畏神心，驚懼天誡，飭身正事，業業兢兢，則凶往而吉來，轉禍而為福。昔殷湯禱身而降雨，成王省事以反風，宋公憂熒惑之災，而應三舍之壽，高宗懲雊鼎之異，而享百年之福，此其類也。

自陛下承天理物，至道事神，美瑞嘉祥，洊臻狎委，非臣所能盡述。日者變生人火，損及神宮，驚惕聖心，震動黎庶。臣謹按《左傳》曰：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」人火因

人而興，故指火體而為稱；天火不知何起，直以所災言之。其名雖殊，為害不別。又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曰：「火失性則自上而降，及濫焰妄起，災宗廟，燒宮館。」自上而降，所謂天火；濫焰妄起，所謂人火。其來雖異，為患實同。王者舉措營為，必關幽顯。幽為天道，顯為人事，幽顯跡通，天人理合。今工匠宿藏其火，本無放燎之心：明堂教化之宮，復非延火之所。孽煨潛扇，倏忽成災，雖則因人，亦關神理。臣愚以為火發既先從麻主，後及總章，意將所營佛舍，恐勞而無益。但崇其教，即是津梁，何假紺宮，言存汲引？既僻在明堂之後，又前逼牲牢之筵，兼以厥構崇大，功多難畢。立像弘法，本擬利益黎元，傷財役人，卻且煩勞家國。承前大風摧木，天誡已顯；今者毒焰冥熾，人孽復彰。聖人動作，必假天人之助，一興功役，二者俱違，厥應昭然，殆將緣此。

臣以為明堂是正陽之位，至尊所居，展禮班常，崇化立政，玉帛朝會，神靈依憑。營之可曰大功，損之實非輕事，既失嚴禋之所，復傷孝理之情。陛下昨降明制，猶申寅畏之旨，群僚理合兢畏震悚，勉力司存，豈合承恩耽樂，安然酺宴？又下人感荷聖德，睹變憎惶，神體克寧，豈非深悅。但以火氣初止，尚多驚懼，餘憂未息，遽以歡事遏之。臣恐憂喜相爭，傷於情理。故傳曰：「可憂而為樂，取憂之道。」又古者有火，祭四墉。四墉，積陰之氣，祈之以禳火災。火，陽之氣，歡樂陽事，火氣方勝，不可復興陽事。臣聞災變之興，至聖不免，聿修其德，來患可禳。陛下垂制博訪，許陳至理。而左史張鼎以為「今既火流王屋，彌顯大周之祥」，通事舍人逢敏奏稱，「當彌勒初成佛道時，有天魔燒宮，七寶台須臾散壞。」斯實諂妄之邪言，實非君臣之正論。晦昧王化，無益萬機。夫天道雖高，其察彌近；神心雖寂，其聽彌聰。交際皇王，事均影響。今大風烈火，譴告相仍，實天人丁甯，匡諭聖主，便鴻基益固，天祿永終之意也。伏願陛下乾乾在慮，翼翼為懷，若涉巨川，如承大祭，審其致災之理，詳其降眚之由，無菅天人之心，而興不急之役。則兆人蒙賴，福祿靡窮，幸甚，幸甚。

則天尋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，凡高二百九十四尺，東西南北廣三百尺。上施寶鳳，俄以火珠代之。明堂之下，圜饒施鐵渠，以為辟雍之象。天冊萬歲二年三月，重造明堂成，號為通天宮。四月朔日，又行親享之禮，大赦，改元為萬歲通天。翼日，則天禦通天宮之端扆殿，命有司讀時令，布政於群後。其年，鑄銅為九州鼎，既成，置於明堂之庭，各依方位列焉。神都鼎高一丈八尺，受一千八百石。冀州鼎名武興，雍州鼎名長安，兗州名日觀，青州名少陽，徐州名東原，揚州名江都，荊州名江陵，梁州名成都。其八州鼎高一丈四尺，各受一千二百石。司農卿宗晉卿為九鼎使，都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。鼎上圖寫本州山川物產之像，仍令工書人著作郎賈膺福、殿中丞薛昌容、鳳閣主事李元振、司農錄事鐘紹京等分題之，左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。鼎成，自玄武門外曳入，

令宰相、諸王率南北衙宿衛兵十余萬人，並仗內大牛、白象共曳之。則天自為《曳鼎歌》，令相唱和。其時又造大儀鐘，斂天下三品金，竟不成。九鼎初成，欲以黃金千兩塗之。納言姚璹曰：「鼎者神器，貴于質樸，無假別為浮飾。臣觀其狀，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，豈待金色為之炫耀？」乃止。其年九月，又大享於通天宮。以契丹破滅，九鼎初成，大赦。改元為神功。

聖曆元年正月，又親享及受朝賀。尋制：每月一日於明堂行告朔之禮。司禮博士辟閭仁諝奏議曰：

謹按經史正文，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。惟《禮記．玉藻》云：「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。」《周禮．天官．太宰》：「正月之吉，布政于邦國都鄙。」幹寶注云：「周正建子之月，告朔日也。」此即《玉藻》之聽朔矣。今每歲首元日，於通天宮受朝，讀時令，布政事，京官九品以上、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，此則聽朔之禮畢，而合于《周禮》、《玉藻》之文矣。而鄭玄注《玉藻》「聽朔」，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，遂云：「凡聽朔，必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，配以文王、武王。」此鄭注之誤也。故漢魏至今莫之用。按《月令》雲「其帝太昊，其神勾芒」者，謂宣佈時令，告示下人，其令詞雲其帝其神耳。所以為敬授之文，欲使人奉其時而務其業。每月有令，故謂之《月令》，非謂天子月朔日以祖配帝而察告之。其每月告朔者，諸候之禮也。故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「公既視朔，遂登觀台。」又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禮，人君每月告朔於廟，有祭謂之朝享。魯自文公始不視朔。」是諸候之禮明矣。今王者行之，非所聞也。按鄭所謂告其帝者即太昊等五人帝，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。雖並功施於人，列在祀典，無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。臣等謹檢《禮論》及《三禮義宗》、《江都集禮》、《貞觀禮》、《顯慶禮》及祠令，並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。若以為代無明堂，故無告朔之禮，則《江都集禮》、《貞觀禮》、《顯慶禮》及祠令，著祀五方上帝於明堂，即《孝經》「宗祀文王於明堂」也。此則無明堂而著其享祭，何為告朔獨闕其文？若以君有明堂即合告朔，則周、秦有明堂，而經典正文，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。臣等曆觀今古，博考載籍，既無其禮，不可習非。望請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，以正國經。竊以天子之尊，而用諸侯之禮，非所謂頒告朔、令諸侯、使奉而行之之義也。

鳳閣侍郎王方慶又奏議曰：

謹按明堂，天子布政之宮也。蓋所以順天氣，統萬物，動法於兩儀，德被于四海者也。夏曰世室，殷曰重屋，姬曰明堂，此三代之名也。明堂，天子太廟，所以宗祀其祖，以

配上帝。東曰青陽，南曰明堂，西曰總章，北曰玄堂，中曰太室。雖有五名，而以明堂為主。漢代達學通儒，鹹以明堂、太廟為一。漢左中郎將蔡邕立議，亦以為然。取其宗祀，則謂之清廟；取其正室，則謂之太室；取其向陽，則謂之明堂；取其建學，則謂之太學；取其圜水，則謂之辟雍。異名而同事，古之制也。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日，於南郊總受十二月之政，還藏于祖廟，月取一政班於明堂。諸侯孟春之月，朝于天子，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廟，月取一政而行之。蓋所以和陰陽、順天道也。如此則禍亂不作，災害不生矣。故仲尼美而稱之曰：「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。」人君以其禮告廟，則謂之告朔；聽視此月之政，則謂之視朔，亦曰聽朔。雖有三名，其實一也。

今禮官議稱「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」者。臣謹按《春秋》：「文公六年閏十月，不告朔。」《谷梁傳》曰：「閏，附月之余日，天子不以告朔。」《左氏傳》云：「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閏以正時，時以作事，事以厚生，生人之道，於是乎在矣。不告閏朔，棄時政也。」臣據此文，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。寧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？博考經籍，其文甚著。何以明之？《周禮·太史》職云：「頒告朔于邦國。閏月，告王居門終月。」又《禮記·玉藻》云：「閏月則合門左扉，立於其中。」並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。

禮官又稱：「《玉藻》，'天子聽朔于南門之外。'《周禮·天官·太宰》，'正月之吉，布政于邦國都鄙。'幹寶注雲，'周正建子之月，告朔日也。'此即《玉藻》之聽朔矣。今每歲首元日，通天宮受朝，讀時令，布政事，京官九品以上、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，此聽朔之禮畢，而合于《周禮》、《玉藻》之文矣。《禮論》及《三禮義宗》、《江都集禮》、《貞觀禮》、《顯慶禮》及祠令，無王者告朔之事者。臣謹按《玉藻雲》：「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，聽朔于南門之外。」鄭注云：「朝日，春分之時也。東門、南門，皆謂國門也。明堂在國之陽，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，卒事，反宿于路寢。凡聽朔，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，配以文王、武王。」臣謂今歲首元日，通天宮受朝，讀時令及布政，自是古禮孟春上辛，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廟之禮耳，而月取一政，班於明堂，其義昭然，猶未行也。即如禮官所言，遂闕其事。

臣又按《禮記·月令》，天子每月居青陽、明堂、總章、玄堂，即是每月告朔之事。先儒舊說，天子行事，一年十八度入明堂：大享不問卜，一入也；每月告朔，十二入也；四時迎氣，四入也；巡狩之年，一入也。今禮官立義，王惟歲首一入耳，與先儒既異，臣不敢同。鄭玄云：「凡聽朔告其帝。」臣愚以為告朔之日，則五方上帝之一帝也。春則靈威仰，夏則赤熛怒，秋則白招拒，冬則葉光紀，季月則含樞紐也，並以始祖而配之焉。人帝及神，列在祀典，亦於其月而享祭之。魯自文公始不視朔，子貢見其禮廢，欲

去其羊，孔子以羊存猶可識其禮，羊亡其禮遂廢，故云：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」

漢承秦滅學，庶事草創，明堂、辟雍，其制遂闕。漢武帝封禪，始造明堂於太山，既不立于京師，所以無告朔之事。至漢平帝元始中，王莽輔政，庶幾復古，乃建明堂、辟雍焉。帝祫祭於明堂，諸侯王、列侯、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，皆益戶、賜爵及金帛、增秩、補吏各有差。漢末喪亂，尚傳其禮。爰至後漢，祀典仍存。明帝永平二年，郊祀五帝於明堂，以光武配，祭牲各一犢，奏樂如南郊。董卓西移，載籍湮滅，告朔之禮，於此而墜。暨于晉末，其馬生郊，禮樂衣冠，掃地總盡。元帝過江，是稱狼狽，禮樂制度，南遷蓋寡，彝曲殘缺，無復舊章，軍國所資，臨事議之。既闕明堂，寧論告朔。宋朝何承天纂集其文，以為《禮論》，雖加編次，事則闕如。梁代崔靈恩撰《三禮義宗》，更無異文。《貞觀》、《顯慶禮》及祠令不言告朔者，蓋為歷代不傳，其文遂闕，各有由緒，不足依據。今禮官引為明證，在臣誠實有疑。

陛下肇建明堂，聿遵古典，告朔之禮，猶闕舊間，欽若稽古，應須補葺。若每月聽政於明堂，事亦煩數，孟月視朔，恐不可廢。

上又命奉常廣集眾儒，取方慶、仁謂所奏，議定得失。當時大儒成均博士吳揚吾、太學博士郭山惲曰：「臣等謹按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及《三傳》，皆有天子告朔之禮。夫天子頒告朔于諸侯，秦政焚滅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由是告朔禮廢。今明堂肇建，總章新立，紹百王之絕軌，樹萬代之鴻規，上以嚴配祖宗，下以敬授人時，使人知禮樂，道適中和，災害不生，禍亂不作。今若因循頒朔，每月依行，禮貴隨時，事須沿革。望依王方慶議，用四時孟月日及季夏於明堂修復告朔之禮，以頒天下。其帝及神，亦請依方慶用鄭玄義，告五時帝於明堂上。則嚴配之道，通於神明；至孝之德，光于四海。」制從之。

長安四年，始制：「元日明堂受悲，停讀時令。」中宗即位，神龍元年九月，親享明堂，合祭天地，以高宗配。禮畢，曲赦京師。明年駕入京，于季秋大享，復就圓丘行事，迄于睿宗之世。

開元二年八月，太子賓客薛謙光獻《九鼎銘》。其《蔡州鼎銘》，天后禦撰，曰：「羲、農首出，軒、昊膺期。唐、虞繼踵，湯、禹乘時。天地光宅，域中雍熙。上天降鑒，方建隆基。」紫微令姚崇奏曰：「聖人啟運，休兆必彰。請宣付史館。」從之。五年正月，幸東都，將行大享之禮。太常少卿王仁忠、博士馮宗陳貞節等議，以武氏所造明堂，有乖典制，奏議曰：

明堂之建，其所從來遠矣！自天垂象，聖人則之。蒿柱茅簷之規，上圓下方之制，考之大數，不逾三七之間，定之方中，必居丙巳之地者，豈非得房心布政之所，當太微上帝之宮乎？故仰葉俯從，正名定位，人神不雜，各司其序，則嘉應響至，保合太和。

昔漢氏承秦，經籍道息，旁求湮墜，詳究難明。孝武初，議立明堂于長安城南，遭竇太后不好儒術，事乃中廢。孝成之代，又欲立于城南，議其制度，莫之能決。至孝平元始四年，始創造於南郊，以申嚴配。光武中元元年，立于國城之南。自魏、晉迄于梁朝，雖規制或殊，而所居之地，常取丙巳者，斯蓋百王不易之道也。

高宗天皇大帝纂承平之運，崇樸素之風，四夷來賓，九有鹹乂。永徽三年，詔禮官學士議明堂制度，群儒紛競，各執異端，久之不決，因而遂止者，何也？非謂財不足、力不堪也。將以周、孔既遙，禮經且紊，事不師古，或爽天心，難用作程，神不孚祐者也。則天太后總禁闈之政，藉軒台之威，屬皇室中圮之期，躡和熹從權之制。以為乾元大殿，承慶小寢，當正陽亭午之地，實先聖聽斷之宮。表順端闈，儲精營室，爰從朝享，未始臨禦。乃起工徒，挽令摧覆。既毀之後，雷聲隱然，眾庶聞之，或以為神靈感動之象也。於是增土木之麗，因府庫之饒，南街北闕，建天樞大儀之制；乾元遺趾，興重閣層樓之業。煙焰蔽日，樑柱排雲，人斯告勞，天實貽誡。煨燼甫爾，遽加修復。況乎地殊丙巳，未答靈心，跡匪膺期，乃申嚴配。事昧彝典，神不昭格。此其不可者一也。又明堂之制，木不鏤，土不文。今體式乖宜，違經紊禮，雕鐫所及，窮侈極麗。此其不可者二也。高明爽塏，事資虔敬，密邇宮掖，何以祈天？人神雜擾，不可放物。此其不可者三也。況兩京上都，萬方取則，而天子闕當陽之位，聽政居便殿之中，職司其憂，豈容沉默。當須審考曆之計，擇煩省之宜，不便者量事改修，可因者隨宜適用，削彼明堂之號，克復乾元之名，則當寧無偏，人識其舊矣。

詔令所司詳議奏聞。

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奏議，鹹以此堂所置，實乖典制，多請改削，依舊造乾元殿。乃下詔曰：「古之操插皇綱、執大象者，何嘗不上稽天道，下順人極，或變通以隨時，爰損益以成務。且衢室創制，度堂以筵，用之以禮神，是光孝享，用之以布政，蓋稱視朔，先王所以厚人倫、感天地者也。少陽有位，上帝斯歆，此則神貴於不黷，禮殷於至敬。今之明堂，俯鄰宮掖，此之嚴祀，有異肅恭，苟非憲章，將何軌物？由是禮官博士、公卿大夫，廣參群議，欽若前古，宜存露寢之式，用罷辟雍之號。可改為乾元殿，每臨禦宜

依正殿禮。」自是駕在東都，常以元日冬至於乾元殿受朝賀。季秋大享祀，依舊於圓丘行事。十年，復題乾元殿為明堂，而不行享祀之禮。二十五年，駕在西京，詔將作大匠康�come素往東都毀之。紏素以毀拆勞人，乃奏請且拆上層，卑於舊制九十五尺。又去柱心木，平座上置八角樓，樓上有八龍，騰身捧火珠。又小於舊制，周圍五尺，覆以真瓦，取其永逸。依舊為乾元殿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